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见义勇为 弘扬正气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政法委、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更好地发挥见义勇为英模的示范带动作用，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推动新时代安徽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度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切实关爱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推动形成尊重英雄、崇尚正义、勇于担当、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凝心聚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二、组织工作

成立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工作委员会，由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组织领导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工作。（评选工作委员会9人组成：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高院、省检察院各1名；省见义勇为基金会3名）评选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省委政法委平安建设综合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和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组织实施。

三、评选范围

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省辖区内发生的事迹特别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均可参与本届评选。已被及时表彰授予“全国勇士”或“安徽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的，原则上不纳入本次评选范围。

四、评选条件

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的：

- （一）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二）扭送或者协助有关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逃犯的；
- （三）抢救和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
- （四）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

五、评选奖励

本届拟评选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人员 30 名左右，设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

六、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2024 年 12 月中旬，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发出通知，正式启动评选活动。各市、省直有关单位即转发通知，并在本地、本系统内进行筛选、组织初评。

（二）推荐候选人。

1. 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按照

评选条件组织评审，提出推荐省级获奖候选人（含群体），报所在市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

2. 拟推荐对象由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征求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意见；拟推荐对象为党员、公职人员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提供推荐对象征信报告。对见义勇为发生后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3. 各市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按照评选条件组织审核，按排名顺序推荐3名省级获奖候选人（含群体），并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报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4. 省直有关单位可申报1名省级获奖候选人（含群体），其申报的见义勇为事迹须取得行为发生地县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确认，由行为发生地市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推荐至省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2025年1月中旬，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事迹进行审查，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后，报省委政法委领导。

（四）确定拟获奖名单。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确定获奖人选、奖励等次及标准。

（五）开展社会公示。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

获奖名单主要事迹在安徽长安网、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网站、省直有关单位等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拟获奖的见义勇为事迹涉及国家秘密、受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单位要求保密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经审查决定可以不公示。

(六) 确定获奖名单。2025年2月，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确定获奖名单、奖励等次及标准，提交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省委政法委审定。

(七) 举行颁奖仪式。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将适时举办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颁奖仪式，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先进事迹，营造见义勇为的浓厚氛围。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活动摆在重要位置，精心安排部署，把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贯穿评选活动的全过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安徽建设。

(二) 发动群众参与。评选工作要充分体现群众性、社会性，立足社区、企业、村镇、学校、连队、机关等基层单位，确保推荐、评选出来的英雄模范（群体）事迹过硬、代表性强、真实可学。

(三) 确保申报材料质量。各地、各部门要实事求是、客观

公正审查申报材料，拍摄3-5分钟视频介绍见义勇为人物事迹，深入挖掘其闪光点，要求文字精炼，视频画面清晰。

（四）注重典型宣传。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工作全过程，组织新闻媒体、网站，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感人事迹，推广见义勇为工作先进经验，提升评选活动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的良好风尚。

（五）关爱英雄模范。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及亲属，主动了解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让见义勇为人员有荣誉、有地位、有尊严，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八、其他事项

请各市、省直有关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推荐候选人（群体）的事迹材料、500字以内的事迹摘要（一式三份）、审批表（一式三份）、确认文件等评选申报材料寄送至省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并请同时将评选材料和视频发送到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53号省委办公厅服务楼1606室；邮编：230001；电子邮箱：ahjyywjhh@sina.com。

联系人：吴 健，0551-62609745，18226181772；

邵志翔，0551-62609746（传真），17756575756

- 附件：1. 地市推荐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候选人审批表
2. 省直单位推荐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候选人审批表
3.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1

地市推荐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候选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2寸)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因见义勇为伤残(牺牲)情况		
户籍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业	
住址						
主要事迹	(可另附纸)					
县(市、区)公安部门意见	1. 候选人有无治安处罚情况、犯罪记录等(可另附纸); 2. 候选人户籍相关信息(可另附纸, 提供户籍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征信部门意见	候选人征信情况(可另附纸, 提供征信报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p>候选人有无违规违纪情况（可另附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政法委意见	<p>1. 是否受到县（市、区）级见义勇为奖励、道德模范评选等相关情况； 2. 是否同意推荐申报省级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基金会意见	<p>1. 是否受到市级见义勇为奖励、道德模范评选等相关情况； 2. 是否同意推荐申报省级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委政法委 意见	<p>是否同意推荐申报省级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省见义勇为基 金会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主要先进事迹栏填写不够，可另附纸；2. 推荐对象由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征求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意见；3. 党员、公职人员需填写纪检监察部门意见；4. 此表可以复制。

附件 2

省直单位推荐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 获奖候选人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2 寸)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因见义勇为伤 残 (牺牲) 情况		
户 籍			联系方式			
工 作 单 位					职 业	
住 址						
主 要 事 迹	(可另附纸)					
省直单位 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申报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推荐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 公安部门意见	1. 候选人有无治安处罚情况、犯罪记录等（可另附纸）； 2. 候选人户籍相关信息（可另附纸，提供户籍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 征信部门意见	候选人征信情况（可另附纸，提供征信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单位纪检 监察部门 意见	候选人有无违规违纪情况（可另附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受到市、县 （市、区）级 见义勇为 奖励情况	是否受到市、县（市、区）级见义勇为奖励、道德模范评选等相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委政法委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省见义勇为基 金会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1. 主要先进事迹栏填写不够，可另附纸；2.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等需填写纪检监察部门意见；3. 此表可以复制。

附件 3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委国安办）、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直机关工委、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统计局、省林业局、省国防动员办、省信访局、省数据资源局、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武警安徽省总队、省国家安全厅、合肥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省消防救援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安徽证监局、民航安徽安全监管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合肥铁路办事处。